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后有关事项的通知

渝府办发〔2019〕6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，重庆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（以下简称城乡居民社保费）征管职责自2019年7月1日起划转至税务部门。为确保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职责划转后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区县（自治县，以下简称区县）政府要建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，税务部门统筹，人力社保、医保、财政等部门协作配合的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工作协调机制，厘清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顺畅衔接，平稳征收。

二、各区县城乡居民社保费征收工作由税务部门负责，街道、乡镇组织实施，公共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平台提供服务，村、社区协助办理。继续沿用银行批扣、微信自助缴费等征缴方式。

三、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城乡居民社保费征管工作的经费保障，做到渠道不变，经费不减。

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